

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文件

泉鲤司〔2024〕2号

鲤城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

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政府机关大院1号楼2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910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2023年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条，均为其他类信息。

2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发布工作

开展2023年度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8件，包含区政府发布的文件18件，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文件30件。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，包含区政府发布的文件2件，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14件。

3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政策预公开（政策草案民意征集）情况

在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法规宣传解读讲堂栏目定期更新全市首创的“鲤小司”普法微剧场。该普法微剧场系司法行政干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通过自编、自导、自演，以通俗易懂、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的普法宣传。门户网页转载泉州市司法局关于《泉州市律师、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等规定政策解读、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解读、《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政策解读等，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特点和优势，加强宣传力度，正确引导舆论。开展关于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征集活动，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向区档案馆报送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并正式印发的文件，分类设立发文、用章登记簿，由专人专柜进行文件归档，网站发布内容严格遵循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区司法局政府网站设置子页面设置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部门文件、行政权力清单、部门预决算、公告栏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策解读等 10 个栏目，其中工作动态一栏为每两周一更新。

二是持续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，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公众号“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”平台，开展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时事热点、普法教育、工作动态、党史教育等方面的宣传，由专门股室和专人认真做好管理和维护工作，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，2023 年 1 月-12 月，“鲤城掌上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”平台受理咨询 450 条，咨询类型以劳动纠纷、合同纠纷、债权债务为主。

三是司法局办公场所对外设政务公开栏，包括主要职能、业

务工作及财务公开等内容，及时替换纸质文件及图片资料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、组织领导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。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由局办公室牵头督促指导各股室（中心）及时更新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重点工作信息动态。

3、制度建设情况

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，有效预防泄密情况的发生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规范内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鲤城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新时期的发展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还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还需提高；意见征集和问卷调查参与人数较少，影响结果的科学性；政策解读效果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鲤城区司法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努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：一是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与交流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，提升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；二是不断拓展意见征集和问卷调查的宣传覆盖面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；三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，对社会关切、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探索解读发布的形式多元性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，我局信息处理费收取金额为 0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